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关于“市林草部门推动草原生态破坏问题

整改履职不力，违法占用草原问题整改不到位”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或2023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巴彦淖尔市问题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市林草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和2023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指出的“市林草部门推动草原生态破坏问题整改履职不力，违法占用草原问题整改不到位”两项重点问题的整改工作。各项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乌拉特前旗已建立144个建设项目非法占用0.94万亩草原和0.97万亩草原未恢复植被问题台账，并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对于144个有主未退出草原图斑**(反馈问题为0.94万亩，经梳理台账和矢量数据，实际面积为8813.97亩)**已逐一建立排查整改台账。乌拉特前旗林草局已将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的21起案件全部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截至目前，已全部办结。其中2114.83亩已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剩余6699.14亩完成治理恢复并通过验收。对于169个未恢复植被无主图斑**(反馈问题为0.97万亩，经梳理台账和矢量数据，实际面积为9014.94亩)**已逐一建立排查整改台账。其中41个无主图斑**(2426.09亩)**已编制乌拉特前旗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方案，完成治理并验收；另30个**(3211.62亩）**无主图斑已纳入自然资源部门乌拉特前旗白云常合山-渣尔泰山一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治理范围，已完成了治理，乌拉特前旗林草局对该30个图斑的植被恢复情况进行了验收。剩余98个**(3377.23亩)**无主图斑因破坏地块处于山顶等险要位置，无法到达破坏位置，已通过自然恢复验收。

**二是**牧民私自挖沙取石破坏草原30余亩问题，根据图斑点位坐标现场调查核实，实际为华泰金龙公司原选厂产生的石料堆和废料堆**(原选厂于2018年拆除)**，涉及违法占用草原面积31.15亩，破坏草原行为已完成查处。其中，0.52亩已办理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手续；0.11亩为牧民热某的生活住房占地，无需拆除；剩余30.52亩已全部完成治理恢复并通过验收。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违法建设项目依法查处到位，并全面完成植被恢复和草原征占用手续办理工作"，目前该目标已全面完成。乌拉特前旗21起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已全部移送并办结；144个有主图斑中2114.83亩已补办草原手续，6699.14亩完成治理验收；169个无主图斑通过工程治理和自然恢复全部完成整改；牧民私自挖沙取石涉及的31.15亩草原，除0.63亩按规定办理手续或保留外，其余30.52亩均完成治理验收，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为落实"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工作要求，市林草局指导相关地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一是建立问题台账管理制度，对144个有主图斑和169个无主图斑分别建立排查整改台账，实施动态管理、销号制度；二是印发《乌拉特前旗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方案》，规范无主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流程和标准；三是完善多部门协同治理机制，与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形成草原保护监管合力。